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一目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案例一

貧 窮
不 是 罪





案例

甲雖年逾六旬，但其子因案通緝而久無音訊，故由其撫養其孫子女3名，其中1名孫兒乙並罹有罕見疾病，必須到處打零工兼以拾荒，賺取生活費及醫藥費，勉強維持生計。

屋漏偏逢連夜雨，甲因職災而受傷，無法外出工作，雖有政府津貼及鄰里協助，仍不足支應，三餐無以為繼。甲不忍家中孫子女有一餐沒一餐，更憂慮孫兒乙無法按時就醫。某日甲拖著病體出外拾荒，見名媛丙停放轎車，離開時，未將內裝有頂級手機、平板電腦及現金之名貴手提包隨同帶離。甲見此而失慮，以拾得之扳手開啟車門，竊取上開皮包及放置在駕駛座旁的零錢約新臺幣80元。甲得手後欲離開現場之際，即為巡邏途中之員警發覺，甲為躲避逮捕，轉身逃跑，員警見狀上前追逐攔阻，甲因體力不支，未至100公尺，旋即為警逮捕並帶回警察局製作筆錄，之後員警將甲銬上手銬，解送地檢署接受訊問。

檢察官丁審閱警方移送書後，認為甲並無前科，乃因飢寒起盜心，且事證明確，於是對甲分析利害關係，勸諭甲自白其犯行並認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一目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罪，以獲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或緩刑等法律上之寬典。然而，甲因不諳國語，而法律程序對其而言更是天方夜譚，因為恐懼入監服刑，家中之孫兒女無人照料，於是否認犯行，拒絕認罪。

檢察官因甲拒絕認罪，而傳喚丙及查獲本案員警，以釐清案情；丙見甲於庭訊時矢口否認犯行，而認其態度不佳，向檢察官表達提出告訴之意。



爭點

偵查中對被告施以戒具（如手銬）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其知悉應有之法律保障是否有違人權規範？



人權指標

- （一）《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二）《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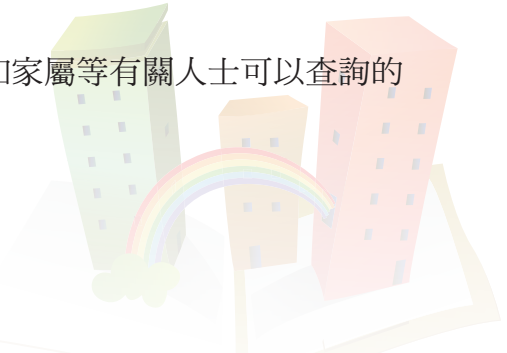


（三）《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國家義務

（一）大多數國家的刑法對濫施酷刑或使用類似手段的案例都有適用的規定。由於這種情況仍然發生，根據《公政公約》第7條，連同第2條的規定，締約國應當透過某種管制機構，保證提供有效的保障，有關機關必須有效調查人們因受虐待而提出的申訴，查明有罪的人必須承擔罪責，指稱的被害人本身應當有辦法從事有效的救濟，包括得到補償的權利，或許可以達成有效管制的保障措施有：禁止單獨監禁的規定，在不妨礙調查的情況下，允許諸如醫生、辯護人和家庭成員等人與被拘禁人會面，明文規定被拘禁人應當羈押在公開認可的場所，同時被拘禁人的姓名和拘禁地點應當記載在諸如家屬等有關人士可以查詢的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一目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中央登記簿內，規定自白書或透過酷刑或違反第7條規定的其他處遇取得的其他證據不得呈交法院以及在對執法人員的培訓和指示中應禁止他們施加這種處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二）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第9條第1項適用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不論他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諸如精神疾病(含藥癮)、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此外，如果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採用所謂預防性羈押措施，他也必須受到這幾條規定的約束，即不應當隨意行之，必須根據法律規定的根據和程序。（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4段）

（三）第14條第3項第1款規定的所有刑事被告有權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報告被控罪名及案由。這是第14條中第1項刑事訴訟的最低限度保障，這一保障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第14條第3項第6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這反映了刑事訴訟中公平和權利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最後，第14條第3項第7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



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1段、第40段、第41段）



解析

- （一）人身自由（habeas corpus）係最重要之基本人權，除生存權外，為基本人權之基礎。因此，《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
-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憲法》第8條第1項亦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基於對人身自由之保障，人身自由之限制及剝奪，必須透過「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始得為之。故《公政公約》第9條第2項至第4項亦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一目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者，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此與《憲法》第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不謀而合。

（二）《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惟對犯罪嫌疑人、被告、受刑人或收容人施以戒具，乃因其有脫逃、自殘、攻擊他人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並非《公政公約》第7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及第2段意旨、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意旨所示之「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以本案而言，甲因實施竊盜時隨即警發覺而逮捕，為防止其脫逃，得使用戒具，然應審酌《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應審慎選擇手段；且於情況消失後，即予解除，且不得將施用戒具作為處罰手段。易言之，戒具之使用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規定。



（三）自白為證據之王，古今中外之刑事審判，多仰賴被告之自白；

正因如此，執法機關過去過度依賴自白，時有發生為對犯罪嫌疑人取供，對之為威逼而致有冤案發生。

因此，《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不得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被告之自白。再者，司法院釋字第582號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對照前述《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及司法院釋字第582號乃揭示「為避免人民受到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法律明文排除非任意性自白之證據能力，確保人民之逮捕、提審程序之合法、正當」之原則，以體現《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之規定。

（四）《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一目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開審問。惟《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是否與該公約規定有違？

《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中段復規定，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故公開程序並非絕對，就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影響司法（包括偵查）程序者，得以限制或禁止公開。

相對而言，偵查不公開原則，亦非絕對，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4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即明。此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亦就「偵查不公開」之具體作為另有詳盡規



範。故《刑事訴訟法》第245條之「偵查不公開」與《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不相違背。

